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达到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或“我公司”)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寿”)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保险集团”)共同向中华人寿增资,该事项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截至2021年9月22日,我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中华人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将本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关联方涉及中华保险集团、中华人寿。中华保险集团为中华财险的控股股东,持有中华财险87.93%的股份。中华财险持有中华人寿20%股份,且均由中华保险集团控股。

(二)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方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53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8593025L；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关联方 2：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22L07J，经营范围如下：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二、关联交易类型、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增资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中华保险集团间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与中华人寿间属于投资关联方的股权。截至2021年8月底，我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41亿元（不含统一交易协议），其中资金运用类1.4亿元，保险业务类0.0089亿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0.0005亿元；与中华人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12亿元，其中保险业务类0.12亿元，累加此次增资金额1.6亿元，我公司与中华保

险集团、中华人寿均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9月22日，我公司与中华人寿签订《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原股东中华保险集团本级和中华财险按原持股比例认购，中华财险认购20%，出资1.6亿元；中华保险集团认购80%，出资6.4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华人寿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26亿元，其中：中华财险累计出资5.2亿元，持股20%；中华保险集团累计出资20.8亿元，持股80%。

中华人寿为中华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底正式开业，已经历五个完整经营年度，目前已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模式，形成了期交业务为主的经营特色，搭建了银保、中介、多元、个险、创新相对完整的保险业务条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中华人寿向我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发行16000万股股份，我公司向中华人寿认购新增股份价款1.6亿元，中华保险集团认购中华人寿新增股份价款6.4亿元。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时生效，已于9月22日签订生效，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

内向中华人壽支付增資款項。

四、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採用協議價，定價為面值，即1元/股。定價依據為：根據《財政部關於進一步明確國有金融企業增資擴股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9〕130號）第6條的規定，“國有金融企業原股東等比例增資，可以依據評估報告或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確定資本及股權比例”。根據中華人壽最近一期審計報告以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按照1元/股的价格進行本次增資。增資前後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不會影響公司合法利益，符合關聯交易公平合理原則。

五、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

本次關聯交易於2021年9月17日由我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審議通過。該議案表決結果為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4位關聯董事回避。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均投贊成票。

2021年9月17日，我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方式最終審批通過本項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無。

本公司承諾：已充分知曉開展此項交易的責任和風險，並對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規性負責，願意接受有關方面監督。對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異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